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二、三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 14:30 开始在珠海市南屏屏工中路 8 号公司 603 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12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2 月 12 日 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2 月 12 日 09:15 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周忠国先生因公无法主持此次股东大会，由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张晓川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2 人，代表股份 198,559,90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4.4717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198,509,50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4.4604%。

通过网络参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50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13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510,64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144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460,24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031%。

通过网络参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50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1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》。

经表决，同意 198,514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2%；反对 4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65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1484%；反对 4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85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表决，同意 198,514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2%；反对 4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65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1484%；反对 4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8516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议案》。

经表决，同意 198,514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2%；反对 4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65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1484%；反对 4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85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三日